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学术文库

黄卫平 丛书主编



欧洲联盟： 体制与对外行为能力

张定淮/著



NLIC 2970696671

OUZHOU LIANMENG:
TIZHI YU DUIWAI XINGWEI NENGLI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欧洲联盟： 体制与对外行为能力

张定淮 / 著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学术文库

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第三届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勇 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 林湘林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

汪永成 深圳大学社会科学部研究部主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吕元礼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副所长

何增科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

陈明明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书记

肖滨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院长

张定淮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副所长

杨海蛟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副所长

杨光斌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副所长

周平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系主任

郎友兴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系系主任

商红日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院长

黄卫平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所长

景跃进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系副主任



NLIC 29706966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联盟:体制与对外行为能力 / 张定淮 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229-03451-1

I. ①欧… II. ①张… III. ①欧洲联盟—研究
IV. ①D8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4352 号

欧洲联盟:体制与对外行为能力

OUZHOU LIANMENG: TIZHI YU DUIWAI XINGWEI NENGLI
张定淮 著

出 版 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郑 玲 李 梅

责任校对: 李小君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黄 杨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1 194mm 1/32 印张: 6.75 字数: 192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3451-1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黄卫平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是1998年筹建、1999年末由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建立的非法人研究机构。2000年初,深大组建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成功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时,研究所成为特区研究中心的直属研究机构之一。2003年,深大整合全校政治学学科资源,重新组建研究所为直属学校的研究机构;同年底,研究所被遴选为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地处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先行地区和“一国两制”的结合部。虽远离高校学术主流圈和国家的政治中心,却深深地植根于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特区,直面深刻的社会转型。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开拓新世纪当代中国政治研究的新空间,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号召,在政治学研究中努力贯彻为“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精神,“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主动为党和政府的改革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本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专以研究重大且敏感的现实政治问题为己任。几年来,我们充分利用中国改革开放的“天时”、深圳经济特区的“地利”和深大中青年政治学者的“人和”主动创造相对优势,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

件下发展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路子。

我们努力将“市场”理念引入研究所的发展,本着“不求圆满,但求卓越”的精神,遵循“合适的才是最好的”原则,主动开发四个“细分市场”,尽可能使我们的研究“产品”适销对路:其一,是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的“高端市场”,主要指承担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调研课题,也包括承担国家、省、市社科规划项目;其二,是让世界各国政府、人民了解中国政治发展的“国际市场”,包括发表解读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研究报告,承担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接待外国使(领)馆、学术界和媒体的来访等;其三,是向社会公众普及政治学知识和传播现代政治理念,弘扬政治文明的“大众市场”,包括为社会提供有关政治问题的学术讲座,在报纸上发表时政评论,接受媒体采访等;其四,是学者们相互交流的传统“学术市场”,即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专著等。

我们努力探索高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所的运行实行“小核心,大网络”,即管理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追求高效率、低成本运作,而研究活动则推行校内外、省内外、国内外、多层次的合作与交流,建立广泛的学术网络和专兼职研究团队。我们通过不断与学术、政治中心的沟通与协作,以主动承揽和积极应标等方式,全方位开拓课题源。我们精心策划研究选题,以研究人员的自由、自愿组合为基本形式,以研究对象的“本土化”特点和争取研究成果的“全球化”意义为奋斗目标。经过多年努力,研究所初步形成了如下特色:

(1)研究问题的前沿性。我们先后在国内率先展开了社会利益集团的产生及其政治影响研究、乡镇长选举方式改革的跟踪与比较研究、基层人大代表竞选现象研究、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制度问题的研究等,积极探索我国现实政治发展中的敏感前沿问题,努力开拓政治学研究的现实领域。

(2)研究方法的实证性。我们长期对全国的乡镇长选举方式改

革和基层人大代表的竞选现象进行跟踪和比较研究,坚持采取现场观摩、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当面访谈等实证研究方法,先后深入许多省市的基层选区,搜集第一手原始资料,出版了一些纪实性案例分析类著作,如《乡镇长选举方式改革:案例研究》、《2003年深圳竞选实录》、《2003年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等,具有特定的史料价值。

(3)研究重点的本土性。我们充分利用地处深圳经济特区的地缘优势,首先将研究的焦点锁定在我国市场化改革的先行地区——深圳本土出现的最新微观政治现象,由此而见微知著,去宏观地思考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政治发展的大趋势,努力为党和政府的高端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由此打造我们在当代中国政治研究中的“核心竞争力”。

(4)研究活动的开放性。我们在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长期广泛地与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等国内学术主流圈的合作,开放地吸收校内外的学者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和举办学术研究会,有效地提升了研究所的学术品位,并在与国内外主流媒体的良性互动中,初步形成了一定的社会显示度。

在研究所的发展中,我们已先后推出了《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政治学与公共管理译丛》、《香港问题研究论丛》等系列丛书,这些著作的出版发行有效地推动了我们所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现在我们又推出这一套《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学术文库》,其功能定位是专门出版我们所的专、兼职研究人员的学术研究性专著,由所学术委员会组成编委会,实行双向匿名评审,我们将与多家出版社合作,努力使这套文库成为研究所的长期系列出版物之一,并希望能够继续不断地得到学术界同仁的关注与批评,恳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作者系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所长、教授



前 言

迄今为止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使欧盟呈现出相当的制度化水准。然而学者们对其作出的性质判断却莫衷一是。大体而言,有如下几种:国际组织论,邦联体制论,“后现代政体”论等等。这些判断上的差异表明,欧盟的确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新的政治体。然而,我们不能因为它具有复杂性就放弃对其进行研究,随着欧盟在全球中的作用凸显,这种研究就显得更为迫切。因为这是理解欧盟现实和未来对外行为能力变化的最为重要的一步。本书的写作正是基于这种思考。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首先考虑了如下问题:第一,邦联和国际组织是否具有同一性?如果它们之间不存在差异,何必用两个不同的词汇来描述同一事物?第二,邦联制是不是一种国家结构形式?如果是,为什么法学界对此予以否认?第三,制度化程度已经相当高的欧洲联盟到底应当用一种什么样的制度形式可以加以描述,难道现有的制度名称真的无法对其加以描述吗?

近年来,国内学界对于联邦制的讨论较为热烈,这或许是因为中国出于解决国家统一问题而使这样一个传统单一制的集权国家的国

家结构出现了“多元一体”^①的变化,因此,学者们将其与联邦制作为对比,以解释这种变化的性质;也或许是因为世界上出现了像欧盟这样的新的政治体,而人们又无法准确解释它,希望通过联邦制这样一个人们具有共识性的体制来做对照。不论如何,通过差异识别新事物总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式。本人对于联邦制也做过一些粗浅的研究,发现,学者们通常将联邦制作为一种权力分布状况和发展趋势来理解。这种理解当然有其道理,但笔者认为,如果从三个层面来理解联邦制是否更为深刻一些,即将联邦制视为一种理念、一种过程和一种制度结构。

对于国内有些学者提出的“单一制是常态性的国家结构形式”,而“联邦制为非常态性国家结构形式”的说法,笔者是不能苟同的。在本书中,笔者通过对欧盟及相关问题的论述,提出,两者均为常态性的国家结构形式,且相对于单一制而言,联邦制恐怕是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国家结构形式。众所周知,早年推动欧洲一体化的政治精英们在确定欧洲一体化的方向时,是希望欧洲向着联邦制的方向迈进的,几十年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却总是一波三折,但总起来看,发起一体化的先贤们所确定的方向并没有改变。现实中的欧洲政治精英们也总是有智慧来克服阻碍一体化中的各种障碍,并不失时机地将所取得的一体化成果条约化,进而使欧洲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如果说欧洲一体化的“终极状态”(finality of Europe)是联邦制,而历史上的联邦制国家在其形成和发展历程中总是以民族国家特性的消失为代价,那么,欧盟所要追求的这样一种“终极状态”恐怕就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联邦制,因为欧洲民族国家的特性至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不会消失的,最终是否能够消失,也是一个疑问。如果按照欧洲政治精英们所设想的“一个民族国家的联邦”(eine Föderation von Nationalstaaten)的思路,我们完全就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即使欧盟向着

^① 参见强世功:《政制发展之谜——香江边上的思考之十一》。

联邦制的方向发展,这种联邦制也是有别于传统的新型联邦制。

从欧洲一体化的发展程度看,其呈现出非均衡性特征,即各方面一体化程度参差不齐,这种状况体现在制度层面。我们在认识欧盟时,既要看到一体化制度层面较高的一面,也要看到较低的一面。但总体上的判断仍然要依据“木桶理论”关于最低水准决定事物总体性质的原理来加以论证。正因为如此,笔者在论述欧盟性质时将其定位为“准联邦制”(Quasi-federalism)。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准联邦制”这个术语并非笔者的发明,而是散见于西方著述中的一个提法,只可惜西方学者并没有对这种提法做深入的规范研究。但笔者认为它恰好为欧盟研究提供了某种可以做出性质判断的思路。它所展现的是这样一种体制状态:如果以复合制中的邦联和联邦作为一个过程的两个端点,它在程度上高于邦联,但又低于联邦,但更接近联邦的一种体制。这种体制带有联邦和邦联两者的特征,但在发展趋势上是不断接近联邦制的漫长过程。笔者甚至认为,在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的情况下,以武力重建一个新的大国的可能性几乎全无,而民族国家特性的消失又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像欧盟这样处于准联邦体制状态的国家联合体可能是未来国家联合体存在的常态形式。

这种“准联邦”体制的联合体存在的特性是,它具有相当的超国家性,但又在对内管理上无法与国家实体相比拟,只有在增强共识的基础上以增量性的积累来不断逐步地使超国家层面的制度得以建立,其管理的有效性当然存在一些问题;在对外方面,它不仅具有相当的对外行为能力,而且还具有特定的对外政策目标,而这种政策目标一般体现出普世性价值,如加强国际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发展和巩固民主与法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等,这实际上为所有成员国在寻求共同外交政策上提供了共同的思想观念的基础。在对外行为能力上,由于受到政府间合作力量的牵制,其所采用的具体政策工具往往是成员国“合意”的体现,因此不易出现极端性行为,这是欧盟外

交政策偏向于适中的真谛所在。

本书稿的初稿完成于2005年。初稿的完成得益于2002年下半年本人在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做访问学者半年所搜集的资料。2002年本人有幸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于2004年前往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做访问学者,该校有关欧洲问题的丰富资料使初稿最终得以完成。回国后,繁重的教学研究任务无法使我拨冗对书稿加以整理,而这之后,欧盟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反映一体化进程反复,向前的变化。因此,在付梓之前是必须对原稿作出修订和更新的。2010年9月恰逢深圳大学为本人提供了到日本创价大学做半年访问学者的机会,故有闲暇完成这一工作。在此,本人要特别感谢武汉大学罗志刚教授,他对本书的初稿提出过许多宝贵的意见。本人从事政治制度研究多年,十分关注欧盟这一十分独特的体制现象,出于兴趣,对欧盟体制开展研究,并出版这一作品,旨在求教于欧盟研究领域的各位同仁。书中不足,敬请指正。

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张定淮

2010年12月8日

CONTENTS 目录

总 序	黄卫平 1
前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欧盟性质辨析与再定位——准联邦制	8
第一节 欧洲联盟“国际组织论”或“邦联论”	8
第二节 欧洲联盟“联邦论”	22
第三节 欧洲联盟性质的再定位——准联邦制	46
第四节 欧洲联盟准联邦制的基本特征	52
第二章 欧洲一体化发展的非均衡性与准联邦制形成的标志	59
第一节 欧洲联盟经济联邦主义的特征	62
一、单一欧洲市场的存在	62
二、共同的货币——欧元的发行与流通	66
三、共同的财政制度	68
四、共同产业政策	70
第二节 欧洲联盟宪政的准联邦制表现	73
一、欧洲联盟法的超国家性及其局限性	74
二、欧盟超国家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权能关系及其变化	82
第三节 欧盟共同社会政策与准联邦主义的特征	90

第四节 变革视野下的欧盟体制分析	97
第三章 准联邦制下欧洲联盟的共同外交行为能力的 认定	108
第一节 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的界定的理论分析	109
第二节 现实分析——冷战后的欧盟对外关系	116
第四章 准联邦制下的欧盟共同外交架构与外交政策 工具	127
第一节 欧盟共同外交架构	128
一、欧洲理事会: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	131
二、部长理事会: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主要执行机构	138
三、影响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超国家机构	146
第二节 欧盟外交政策工具分析	152
第五章 准联邦制下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的限制性 因素	163
第一节 欧盟外交行为能力受限的体制性因素	165
第二节 体制性因素对欧盟共同外交能力影响的主要表现...	171
一、欧盟成员国国家利益与欧盟整体利益的矛盾	171
二、欧盟成员国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不同态度	173
三、欧盟在对外事务上代表形式的多元性	175
四、轮值主席国制度的困境与常任主席制度的突破	179
五、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规划上的信息资源缺失	182
六、欧盟扩大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影响	183
七、欧盟民主赤字对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掣肘	186
参考文献	195



导 言

迄今为止,欧洲一体化经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它使欧洲似乎正向着一个国家实体的方向发展。经济上的高度一体化,尤其是在实现统一货币(欧元)后,欧洲联盟的经济联邦主义特征表现得越来越强烈。与高度经济一体化的步伐相伴随,以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为核心内容的欧洲政治一体化进程得以启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历程,欧盟对外行为能力逐步显现出来。但是,由于其仍然建立在成员国的合作基础上,加之欧盟层面内部“柱形”结构存在的问题,其共同外交行为能力受到了很大的制约。与欧洲经济高度一体化同步的是,欧共体/欧盟的宪政有了很大的发展,欧盟法律体系不仅建立起来,还形成了高于成员国法律的地位。欧盟公民概念也越来越清晰。上述情况表明,欧盟在若干政策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联邦制的水准。尽管如此,总起来看,欧洲一体化在不同领域的进程具有不均衡性特点。其中,政治一体化进程就相对滞后,并未形成高度的超国家性。面对这样一个全新而复杂的政治、经济实体,人们在对其性质作出描绘和判断时,往往陷于困惑。

然而,在笔者看来,围绕欧盟性质和外交行为能力进行深入探讨,来了解和认识欧盟现实体制及其发展方向等问题,实为一件十分具有意义的工作。具体而言,有如下几点:

第一,可以促进理论创新。关于欧洲联盟的性质,国内外一直尚无确切的定论。其独特的政治体制不仅不能从历史上的一般政治学理论教科书中去寻找,而且最新的制度术语也无法对其作出准确描述,而这个问题又是制度理论所必须阐述清楚的。目前,对于欧盟性质和体制的特殊性,国内学界尚缺乏专门研究,所作的论述仅限于对欧洲联盟体制特征的描述。因此,运用相关理论,深入分析,阐述这一问题,作出政治制度上的规范界定,并在此基础上解释欧盟的外交行为能力无疑是一个极具挑战性,但又具有理论突破意义的学术新尝试。

第二,寻求和提供欧盟研究的新视角。关于欧盟的性质和外交行为能力问题,国内外学术界有不少研究成果。在这种情况下,本文确定以“欧盟性质与外交行为能力研究”为主题,要想取得新的突破,就必须寻求新的视角,从总体上,政治制度的层面去研究欧盟的独特政治结构,并将欧盟性质与它的外交行为能力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这就是说,它要求笔者寻求和提供研究欧盟的新视角。

第三,有益于推动对欧盟的综合性研究。本书所涉及的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仅靠一种理论和方法很难说清楚欧盟的性质和外交行为能力。由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要求笔者必须运用政治学、历史学、法学等研究方法对欧盟问题进行综合研究尝试,而这种学术尝试可能有益于促进国内对欧盟问题的综合研究和建立多种理论框架来考虑欧盟问题。作为一种可行的研究方式,综合理论研究方法不仅能帮助人们认清欧洲一体化的动因、未来发展的方向,还有助于认清影响欧洲联盟外交行为能力变化及其他发展的各种因素。

第四,便于认识欧盟以外的地区一体化组织的发展特点与水平。通过对欧盟性质的定位以及其对外行为能力的分析,可以窥探到世界其他地区各种一体化组织发展存在的一般性特点。欧盟作为世界上一个具有相当大影响力的经济实体和日益紧密的政治实体,其“准联邦体制”的形成虽有特殊性,但也有一体化组织发展的一般特性,

因此,开展对欧盟性质和其对外能力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加深对邦联、联邦、国际组织等概念和内涵的正确理解,还有助于揭示全球化条件下不同地区一体化的某些共性,而这对于人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观察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趋势无疑具有现实积极意义。

关于欧盟体制问题,国内外学术界多有论述,散见于不同的著作中,专门研究这一问题的成果不多,其研究的结论大多为:或将其归属为国际组织一类;或将其视为邦联;或干脆将其视为联邦。每当欧洲一体化进程出现某种突破,学界就会出现一次关于欧盟体制性质界定争论的高潮。由于迄今为止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始终受到两种似乎相悖的逻辑——政府间主义和超国家主义的左右,因此有学者认为,传统的制度术语已经无法准确对欧盟体制性质进行定位,需要进行术语创新,因此,采用了一些偏离传统制度规范的术语对欧盟性质进行描述:如“联邦治理结构”、“共同治理结构”、“多维政体”、“后现代政体”、“后现代国际性政治体制”等^①。我国学界的相当一部分学者对上述描述持赞同态度,认为它们“反映出欧盟体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并能反映其多型结构(polymorphic structure)^②”。

尽管如此,国内外学界中的相当多的学者仍不乏坚持传统制度术语对欧盟性质作出界定,他们仍然用邦联和联邦作为衡量欧盟发展进程的尺标,将欧盟体制性质界定为“一种介于联邦与邦联之间的政治体制”^③。但对于欧盟性质作出专门、系统论述的成果不多。

① 这些术语均为西方学者所提出,如富尔维奥·阿蒂纳(Fulvio Attina),约翰·拉吉(John Ruggie),约翰·卡波拉索(John Coporaso),罗伯特·布雷肯里奇等。我国学者戴炳然也提出“欧盟是一种‘独特的国际体制’”。

② 林甦等主编:《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与中国—欧盟关系》,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③ 如我国学者中,就有戴炳然(参见《欧盟:一种独特的国际体制》,《欧洲》一体化研究2000年,第1期);胡瑾,宋全成,李巍(参见《欧洲当代一体化思想与时间研究》,第197页);赵伯英(参见《欧洲一体化的动力、矛盾与前景》,第123页)等等。

“准联邦制”概念^①被用来描述欧盟性质偶见于西方学者的著述之中,但它并非作为一种规范的科学研究的概念呈现出来。

关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研究成果,真可谓汗牛充栋,而将研究焦点放在欧盟共同对外行为能力上的成果也不少。但正是因为学者们在现实欧盟体制问题上争议较大,故很少有学者从欧盟独特体制的角度去系统研究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的问题,而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角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本书才选定这一主题作为研究的尝试。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笔者运用比较方法对欧盟性质进行了学术上的辨析,即通过将国际组织、邦联、联邦和所谓的后现代政治体的特征与欧盟特征进行比较,指出了这些对欧盟性质判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欧盟性质的基本定位——准联邦,并对提出这种概念的意义、原因以及概念本身所具有的内涵作出了论述。

第二章论述了欧洲联盟一体化进程的非均衡性以及其呈现出来的体制性标志。本部分对欧盟经济联邦主义的表现、宪政联邦主义的表现、社会政策的准联邦特征和欧盟现实中体现未来联邦主义发展的带有趋势性的现象作了分析,论述了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发展的欧洲一体化所产生的体制上的特征——准联邦制,并通过与联邦制特征进行比较,对已经流产,但却能够反映欧盟未来发展的《欧盟宪法条约》失败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承袭了《欧盟宪法条约》核心内容的《里斯本条约》对未来欧盟体制、权能变化的走向所具有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第三章运用了西方学者约瑟夫·贾皮勒(Joseph Jupille)和詹姆斯·A.卡波拉斯(James A. Caporaso)针对国家联合体是否具有对外行为能力所作出的界定方法以及全球政治中行为者能力构成的四个

^① 其英文表述是 quasi - federal system, 参见 Leslie Friedman Goldstein, Constituting Federal Sovereignty: The European Union in Comparative Context,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44。

要素,对准联邦制下欧洲联盟的共同外交行为能力作出了认定和分析,并通过冷战后的欧盟对外关系的论述,说明了欧盟是一个具有意义的国际行为主体。

第四章讨论了准联邦体制下欧盟共同外交架构与外交政策工具的问题。本书对涉及欧盟共同外交的不同机构的性质、功能、运作机制进行了讨论,并从欧盟准联邦体制的角度对上述几个方面作了分析。本书还运用西方学者戴维·鲍德温(David Baldwin)对外交行为能力的界定方法以及国家实体外交政策所采用的四种具体类型的政策工具,对欧盟所能使用的相应政策工具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欧盟对其他国际行为体所具有的影响。

第五章探讨了欧盟准联邦制下对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的限制性因素。书中既分析了体制因素对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造成制约的原理,也讨论了这些体制因素对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产生影响的七个方面的表现。在此基础上,本文还通过四种一体化的理论在欧洲一体化不同阶段的运用,展望了欧盟体制变化的前景以及欧盟共同外交行为能力的发展方向。

笔者在本书中试图提出这样一些新的看法,即欧洲联盟争处于准联邦阶段。这种性质定位意义在于:欧洲联盟的一体化过程及其现实政治体制极有可能成为未来超国家联合体的一种模式,而这种模式将有可能作为未来国家联合体的一种常态。它所具有的对外行为能力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国家实体。这是我们观察未来新的国家联合体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准联邦制”(quasi-federalism)作为一个不规范的术语曾散见于西方学术著作之中,但从未有任何学者对此作专门的论述。本书将其作为一个规范性的制度术语的提出旨在借助邦联和联邦两个概念作为参照,使人们认识到,它是这样一种体制:如果以复合制中的邦联和联邦作为一个过程的两个端点,其在程度上高于邦联,但又低于联邦,但更接近联邦的一种体制。这种体制带有联邦和邦联两者的特征,但在发展趋势上是走向联邦。